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戴綺儀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99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g9440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531060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45413427_115310609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年度辦理「月月同行・包容無礙—月經包推動特教性平教育」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鼓勵所屬人員報名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第11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課程與教學小組115年度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
 - (一)研習時間：115年11月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40分至下午4時20分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（臺北市立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320號）。
 - (三)研習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學校之特教教師及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皆可報名參加，上限40名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逕至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（<https://insc.tp.edu.tw/>）完成薦派報名。



幸安國小 1151006



QSAA1156007535

三、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啟聰學校輔導實習處詹淇淇主任、黃紫華組長（02）2592-4446分機620、621。

四、另依教育部115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面向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」評鑑指標規定，校長、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每學年至少完成3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實務課程。請各校確實提醒並督導所屬人員依限完成相關研習時數，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